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信达01” “24信达02” “24信达03”

“24信达C1” “24信达Y1” “24信达Y2”

“24信达Y3” “24信达05” “24信达Y4”

“24信达06” “25信达C1” “信达KC01”

“25信达Y1” “25信达01” “25信达Y2”

“25信达02” “25信达03”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致: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信达证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正在筹划由中金公司通过向东兴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向信达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已触发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且前述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信达证券的委托,指派叶盛杰律师、刘宁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见证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3信达01)、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4信达02)、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以下简称 24 信达 03）、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 24 信达 C1）、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 24 信达 Y1）、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 24 信达 Y2）、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 24 信达 Y3）、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 24 信达 05）、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 24 信达 Y4）、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以下简称 24 信达 06）、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 25 信达 C1）、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信达 KC01）、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 25 信达 Y1）、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 25 信达 01）、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 25 信达 Y2）、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 25 信达 02）、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 25 信达 03）（前述债券以下合称本次涉及债券）适用简化程序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本次涉及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涉及债券各自对应的《募集说明书》；
- 2、本次涉及债券各自对应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本次涉及债券各自适用简化程序分别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文件（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 4、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的各项本次涉及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 5、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资格、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非现场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根据本次涉及债券各自对应的《募集说明书》，“23信达01”的召集人为债券受托管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24信达02”“24信达03”“24信达C1”“24信达Y1”“24信达Y2”“24信达Y3”“24信达05”“24信达Y4”“24信达06”“25信达C1”“信达KC01”的召集人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25信达Y1”“25信达01”“25信达Y2”“25信达02”“25信达03”的召集人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可以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核查，财通证券、中航证券、中信建投（以下合称受托管理人）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公告形式刊登了会议通知，对适用简化程序召开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基本情况、召集人、债权登记日、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表决程序/提出异议程序和效力等事项以公告的形式通知了债券持有人。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对于采用简化程序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按照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非现场方式，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倘若债券持有人对会议通知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前（含当日）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建议以及审议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参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资格

（一）参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

按照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适用简化程序，参会人员无需进行出席会议登记。倘若债券持有人对会议通知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前（含当日）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次涉及债券各自对应的受托管理人财通证券、中航证券、中信建投通过公告会议通知的方式分别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本次涉及债券《债务承继安排的议案》，议案以债券持有人是否在异议期内提出书面异议的方式进行表决。提出异议时需提供身份证件等相关证件、证明材料及异议函；逾期送达或未送达相关证件、证明及异议函的债券持有人，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对本次方案的审议结果。

经受托管理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异议期内，受托管理人未收到债券持有人提出异议的书面回复。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关于本次涉及债券《债务承继安排的议案》分别获得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3信达01”“24信达02”“24信达03”“24信达C1”“24信达Y1”“24信达Y2”“24信达Y3”“24信达05”“24信达Y4”“24信达06”“25信达C1”“信达KC01”“25信达Y1”“25信达01”“25信达Y2”“25信达02”“25信达03”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见证律师：

叶盛杰

叶盛杰

刘宁

刘宁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日